

跨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文库

# 中国隐性经济问题研究

宫希魁 金红炜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大连市  
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  
资助出版

# 前 言

我们研究中国隐性经济问题，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隐性成本、隐性收入、隐性失业、隐性通货膨胀、隐性亏损、隐性谈判、灰市和黑市等现象大量存在，人们对其虽有经验感知，但缺乏理性认识，有学者虽做过局部分析，但整体研究不够，如能从宏观的角度对隐性经济问题做出系统而全面的理论说明，想必是很有意义的。

据我们所知，在国内外已出版了一些以“地下经济”作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所研究的隐性经济问题，虽然也包括了“地下经济”方面的内容，但决不仅限于此。因为“地下经济”主要是指那些被政府所禁止的具有很大破坏性和腐蚀性的经济行为，而隐性经济除此之外，还包括那些政府并不禁止甚至认同的经济行为，如，以补贴形式而存在的隐性收入、隐性通货膨胀等。因此，本书以隐性经济作为研究对象，其涵盖面要比“地下经济”宽得多。

中国的某些隐性经济现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早已存在，当时由于其危害性并未充分显现，因此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后来，随着改革的推进和社会环境的变迁，体制转轨造成许多政策“真空”和制度“缝隙”，致使隐性经济存在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其危害性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它才成为人们关

注的热点之一。因此，研究隐性经济问题，必须与一定的历史背景、制度氛围和人文环境联系起来考察，否则，就难以得出科学的结论。

对中国隐性经济问题的研究，目前尚处于材料搜集整理阶段，奢望现在就做出高度概括而抽象的理论分析，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似有很大难度。但我们并没有放弃把这本书写成一部理论著作的努力，在引证经验材料的基础上，尽量做出力所能及的理论分析和抽象概括，试图形成初步的逻辑结构。这种尝试现在还只是一个粗浅的开头，它的研究结果需要很多人的共同努力和长期探索才能最后完成。

我们对中国隐性经济问题的研究，始于1991年，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首先进行专题研究，取得的阶段成果由宫希魁以论文形式分别发表在《学习与探索》、《经济纵横》、《晋阳学刊》、《经济研究参考》、《成本与价格》等学术性期刊上，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和概括整理，形成了目前的书稿。尽管我们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学识水平的限制，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最后，我们对东北财经大学夏德仁校长、饶会林教授、张一民教授在百忙中审阅并推荐书稿，对大连市学术专著资助出版评审委员会为支持本书出版而付出的辛勤劳动，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宫希魁 金红炜

199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隐性经济内涵的界定 .....	1
第二节 隐性经济的主要形式 .....	4
第三节 中国隐性经济的特点 .....	9
第四节 研究隐性经济问题的意义 .....	13
第二章 隐性成本 .....	17
第一节 没有计入成本的资源和环境代价 .....	17
第二节 固定资产转移价值补偿不足 .....	22
第三节 名义劳动成本与实际劳动成本的 巨大反差 .....	28
第四节 无效劳动造成的巨大浪费 .....	32
第三章 隐性收入 .....	36
第一节 不断增长的财政补贴 .....	36
第二节 个人收入的实物化倾向 .....	42
第三节 各种违规收入 .....	48
第四章 隐性失业 .....	56
第一节 国有企业里的“在职失业” .....	56
第二节 领导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大量冗员 .....	62
第三节 非自愿的提前退休 .....	67

第四节	农村的剩余劳动力 .....	70
第五章	隐性通货膨胀 .....	77
第一节	隐性通货膨胀的理论分析 .....	77
第二节	隐性通货膨胀的实证考察 .....	84
第三节	隐性通货膨胀压力的释放 .....	90
第六章	隐性亏损 .....	96
第一节	隐性亏损的现状及其严重性 .....	96
第二节	隐性亏损的表现形式 .....	98
第三节	形成隐性亏损的原因 .....	103
第四节	隐性亏损的危害和治理 .....	107
第七章	隐性谈判 .....	111
第一节	隐性谈判的形成机理 .....	111
第二节	隐性谈判的表现形式 .....	120
第三节	隐性谈判的危害和治理 .....	128
第八章	灰市和黑市 .....	132
第一节	灰市交易 .....	132
第二节	黑市交易 .....	141
第九章	隐性经济的危害 .....	152
第一节	扭曲经济参数的罪魁 .....	152
第二节	国有资产流失的黑洞 .....	155
第三节	滋生腐败和犯罪的土壤 .....	166
第四节	引起社会生活多方面倾斜 .....	175
第十章	隐性经济的成因 .....	186
第一节	观念上的扭曲与矛盾 .....	186
第二节	经济体制上的缺陷 .....	191
第三节	思想道德滑坡 .....	200

第十一章	隐性经济的治理.....	205
第一节	推动隐性经济显性化.....	205
第二节	建立公有制企业产权约束机制.....	208
第三节	加速体制转轨的步伐.....	214
第四节	加强收入分配管理.....	219
第五节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225

# 第一章 导论

在中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猜也猜不透的经济之谜。这些经济现象若隐若现，扑朔迷离，人们都知其有，但却很难直接看到它的内幕，只能通过猜测、估计、推论对它做出判断。经济学的职责不能无视这类现象，很有必要撩开这层面纱，让人们一睹它的尊容，这就是隐性经济问题研究的任务。

## 第一节 隐性经济内涵的界定

### 一、什么是经济中的隐性现象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一类现象：当你对其进行直观考察时，并不存在，通常的经济规范和评价体系也无法加以衡量和测定，但剥去各种障眼之物后，其客观存在的实质内容便展现出来。我国经济中存在的这种现象，我们称其为隐性现象。

与隐性相对应的概念是显性。我们在对客观经济事物进行观察时，能够直观加以认定的，则该事物处于显性状态；不能直观加以认定，而必须经过迂回曲折的认识过程才能加以认定的，则该事物处于隐性状态。这是人们对隐性概念的一

般理解。如果具体分类，还可将隐性现象分为客观隐性和主观隐性。所谓客观隐性，是指经济事物的深层构造不易被人们的直觉所观察到。正如马克思所说，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比如商品的价值，不管人们怎样把商品颠来倒去，用肉眼一个价值原子也发现不了。这种隐性是由经济客体自身的复杂构造和难以测度所决定的。所谓主观隐性，是指人们的思维被既定的观念所束缚，拴死在一个固定的框子里，用现有的测度体系无法对客观存在的经济事物加以认定和观察，从而看不清经济客体的存在。由于这种思维偏差，某些经济事实成了隐性之物，在人们的常规视野中消失了。本书所讨论的隐性现象，主要是这种主观隐性，而不是客观隐性。

## 二、隐性经济的内涵

隐性经济概念，是近些年来从国外经济科学中引进来的术语。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隐性经济问题不很突出，人们对此并不十分关注。近些年来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中的隐性现象随处可见，人们为了从理论上对此做出解释，便从国外引进了隐性经济这一概念。

关于隐性经济的具体称谓是多种多样的，如“地下经济”、“影子经济”、“非正式经济”、“未注册的经济”、“第二经济”、“黑劳动”、“非法经济”、“非记帐经济”、“朦胧经济”、“暗地经济”、“被掩盖的经济”等等。这些称谓林林总总、五花八门，可以反映出国外学术界和政府对此问题的极大关注，同时也说明隐性经济是一个普遍存在的国际现象。

现在要给隐性经济下一个准确的定义还是很难的，因为

人们在隐性经济名义下所讨论的问题实在太宽泛了，要想在此基础上做出一个准确而周密的抽象，几乎是不可能的。根据目前的条件，只能对这一概念进行粗线条的描绘。所谓隐性经济，是处于政府管理、监督之外，或者是背着政府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的统称。隐性经济尽管被各种障眼之物所掩盖，但并不是神秘莫测、无法感知的东西，只要人们稍加留意，就会注意到它的存在。不过，它的存在形式与公开的、正式的显性经济不同，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在政府的各种正式统计中看不到它，它是隐藏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字之后的经济活动；第二，它是作为受国家保护的合法的、公开的经济活动的对立面而存在的，是不合法、不公开、藏身于“地下”的经济行为；第三，由于以上两个特点，它本身的透明度是很低的，人们尽管能够感到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却不容易了解其中的奥秘。

在隐性经济概念的使用上，人们对它的涵盖面的理解差距很大，国外有相当一部分学者所说的隐性经济，往往主要是指偷税漏税活动，若在一个税法、税制很健全的国家里，纳税是经济当事人的经济行为取得政府正式承认和保护的一种基本形式，征税则是政府履行经济管理、监督职责的一种主要形式。凡是纳税的经济行为都是公开的、合法的、被政府承认的，而故意偷税漏税的经济行为，则属于“地下”经济行为。因此，在这种国家里把偷税漏税与隐性经济划等号是可以理解的。而我国情况大不一样，除了偷税漏税之外，隐性经济现象大量存在，因此它的涵盖面应当更宽一些。隐性经济的涵盖面应包括除了家务劳动和其它自用性的家庭生产活动以外的各种处于国家正式统计之外的经济活动，包括偷税漏税活动，

各种违法经营活动及其它未纳入国家管理监督的非正式的经营活 动。这里需着重指出一点，有些经济活动，虽然被政府的现行法规和政策所允许，但不能真实地统计和显示，不能正式地加以规范和管理，亦应属隐性经济之列。

## 第二节 隐性经济的主要形式

### 一、隐性成本

在经济活动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构成生产成本，其货币表现就是生产费用。商品价格越是高于成本价格，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就越丰厚。在我国现实的企业核算制度中，往往只计算直接生产成本，而不计算间接生产成本，掩盖或微缩了部分生产费用。容易被人们忽略或不计的这些间接生产成本主要有：资源成本。不少企业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只追求眼前的产值和利润，不注意保护自然资源，开矿乱掘滥采，设厂污水横流，废气漫天，造成资源破坏，环境污染，以牺牲环境和后续生产能力为代价换取眼前的产值和利润，其不良后果不仅用货币难以计算，而且造成跨代损失。无效成本。产品只有对社会有用，才具有价值，无效产品没有价值，它的劳动耗费属于白费，无法补偿。在我国，每年都生产了大量的废品、次品、卖不出去的滞销品。这些产品从厂家转入物资和商业部门后，厂家早已计入了产值和利润，但最后有相当一部分要作为废品核销。1988年，机电产品一项就报废了183亿元人民币。这些费用实际是由企业转嫁给了社会。

交易成本。在存在着价格双轨制、市场秩序混乱、竞争不公平的情况下，市场非正常交易费用大量增加。比如，请客、送

礼、回扣，甚至行贿，都成了实现交易目标的必要手段，使大量资财白白浪费掉或落入私囊。这些额外增加的交易费用具有灰色和黑色的特点，难以正式入帐，不易审计和监督。 折旧成本。我国目前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普遍偏低，不仅难以补偿实物损耗，精神损耗的补偿更无从谈起，固定资产转移到新产品中的价值部分被人为地低估，实际是隐瞒了部分成本。

## 二、隐性收入

由于我国经济货币化的程度比较低，统计工作又不完善，在衡量和测度居民收入状况时，能够准确测算并通过统计数字加以显示的收入状况和实际收入状况往往存在较大差距。比如，反映城镇居民收入状况的统计指标主要是年平均工资，而这一指标并没有全面反映城镇居民的收入状况，除此而外的其他收入，不仅占有相当的比重，而且有逐年扩大的趋势。这些被排除在人们视野之外的收入主要有： 集体福利。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修建了大量集体福利设施，兴办了很多福利项目，如，幼儿园、敬老院、疗养所、康复中心、游艺和娱乐场所、公费医疗、公费教育等。居民事实上从这些项目中得到大量收入，并没掏个人腰包，其费用由国家或集体统一支付了。

各种补贴。在我国，各种生活补贴范围越来越大，数额越来越多。1978年财政补贴160亿元，到1987年达到733亿元，9年增长了3倍。 当时，我国职工平均每年可以享受到的福利性补贴为347.1元，相当于全年基本工资的53.82%。这种补贴不同地区或城市差别很大。北京市1987年每个职工

可享受到的财政补贴为621.6元，1988年提高到792.7元，1989年达到950元以上。灰收入和黑收入。不进入国民收入核算体系的各种灰收入、黑收入大量存在，据估计，1987年国民收入统计至少有600亿元的撒漏额，1988年至少有1000亿元以上。实物发放。各单位由于受到财经制度的限制，不便以货币形式增加奖金和补贴发放数额，便巧立名目，转为发放实物。以上各种收入，均具有隐性特点，很难准确加以测度。

### 三、隐性失业

失业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学范畴，由于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长期以来并不承认它的现实存在，直至70年代末知青返城形成巨大就业压力后，才使用了与其含义相近的“待业”一词，近几年来人们才有可能直言失业问题。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给失业做出较准确的界定还有难度。在我们看来，可以比照国际惯例，凡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失去了劳动的机会，便可看做失业。从这一定义出发，失业与待业并无本质区别，只是后者可能从未参加过工作。然而，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待业也好，或干脆叫失业也好，不是以有劳动能力而不能劳动为标准，而是以是否有单位录用为标准。只要某人被某单位录用，即使无事可做，也不被看做是失业（待业），而是一个地道的就业者。根据这种标准，我国统计局公布的待业率是较低的。1984年～1987年，城镇待业人员分别为235.7，238.5，264.4，276.6万人，待业率分别是1.9%，1.8%，

《解放军报》，1990年11月12日第3版。  
《经济研究》，1990年第5期，第68页。

2.0% ,2.0%。而实际情况又怎样呢？在我国，无论是企业部门，还是事业部门，都存在着大量的冗员。据有关专家估算，我国城镇企事业单位大约有2000万~3000万劳动者处于“在职失业”状态。他们虽然未被解雇，但无工作可做，成了吃闲饭的人。如果再加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数字更大得多，这种现象就是隐性失业现象。

#### 四、隐性通胀

通货膨胀的程度一般用物价上涨率表示。在通货超量发行的情况下，如果价格的运动机制不受到人为的阻碍，在市场供求力量的自发作用下，由需求拉动和成本推进，必然引起物价总水平上涨，这时便呈现出明显的通货膨胀状态。但在人为干预和超经济强制条件下，即使通货超量发行，物价也不会明显上涨。比如，普遍实行配给制，定量供应，凭票购货，虽然牌价不涨，但有钱买不到东西，黑市价格大大高于牌价。再如，花费大量财政补贴平抑物价，商业部门的零售价虽然不涨或少涨，但商品的进价已经上涨，只不过是一部分涨价货款由财政负担了，算总帐时还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这部分钱无非来自纳税人，这时的通货膨胀便处于隐性状态。

#### 五、隐性亏损

本来意义上的亏损是指这样一种经济现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所实现的价值总额抵偿不了投入的各种成本或费用的价值总额，不但没有剩余产品或利润，而且侵蚀过去积累的财产，因而是一个投入大于产出的负值效益。而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却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大约有1/3的国有

企业明亏，有1/3的国有企业暗亏。所谓暗亏，就是从公开的帐目统计上看，企业有盈利若干，但是一经对企业资产和财物进行清查核实，把应摊的费用摊足，把盘亏报废的物资抹掉，把有帐无物的亏库曝光，把虚假的帐面收入减去，结果不但不盈利，而且出现巨额亏损。这些企业“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有的已被掏成空壳，这种亏损称为隐性亏损。

## 六、隐性谈判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企业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利益差别，有时还会产生矛盾和摩擦，在很多情况下要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解决，不过，这种谈判的表现形式，不是不同利益主体阵线分明地进行对话，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讨价还价，与管理和决策阶层公开讨论，而是采取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软”办法相对抗，表现为工作消极，不负责任，缺乏凝聚力，人心涣散，从而迫使管理者改变方法。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经常为利润分配、税种税率、编制体制、投资立项、财政上缴与下拨的额度、紧缺生产资料的配给、争取优惠政策等问题，展开一轮又一轮的“民主协商”，最后往往以平衡矛盾、照顾重点、加减折衷、强化顾全大局的教育等办法予以解决。这些现象，都可视为隐性谈判。

## 七、灰市和黑市

在西方国家，灰市出现于二次大战以后，当时供货商不能满足战时所形成的潜在需求，但价格管制已经取消了。于是，一些中间商便将他们得到的配给物资趁机抬高价格转卖出

去，以谋取高额利润。双重价格制度是灰市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近些年来，我国的灰市交易一直很盛行。由于价格双轨制的存在，不少有“门路”的人以平价买进，以市价卖出，从中大捞好处，并从中衍生出贿赂、回扣、权钱交易等一系列不光彩行为。这些行为道德不道德、合法不合法，人们一时难以说清，没有明确的度量标准加以划分，因而具有明显的灰色特点。它是介于红市和黑市之间的一种模糊市场。黑市与灰市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一种纯粹的地下经济行为。被法律法规所不容，被政府所明令禁止，不法分子在高额黑市利润的引诱下，甘愿冒触犯刑律受惩处的风险所从事的一种以追逐黑市利润为目标的经济行为，这些特点决定了灰市和黑市都应归入隐性经济的范畴。

### 第三节 中国隐性经济的特点

#### 一、许多隐性经济现象与政府行为有关

在国际社会，隐性经济行为大都与政府的意志相背离，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和限制，藏匿于政府的管理和监督之外。因此，隐性经济通常是一种专指“不光彩”的、“不正当”的、“不规范”的“地下经济”的代名词。而在我国情况却大不一样，许多隐性经济现象不仅与政府意志和行为相容，而且正是政府制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日常管理措施所衍生出的怪胎。大量隐性失业者的存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传统的理论一直认为失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失业。我国政府长期推行统统包下来的高就业政策，以行政

手段把新生长起来的劳动力硬性分配给企业和各种单位，日积月累，造成了大量“在职失业”。这种隐性失业的出现，是政府长期推行的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政策的直接后果。还有隐性成本、隐性收入、隐性通货膨胀，都是这样。折旧摊提不足，资源付费极低，使大量生产成本被隐瞒；各种补贴、实物发放、体制外分配，货币工资没有显示，大量财富流进个人腰包，构成隐性收入；政府单纯用行政命令控制价格，“花钱买安定团结”，用补贴手段压物价，导致隐性通货膨胀。所有这些，都与政府政策有关，都是政府过度干预的结果，这是我国的隐性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隐性经济最显著的区别之一。

## 二、体制缺陷是滋生隐性经济的重要温床

我国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严重缺陷，这些缺陷为隐性经济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和条件，关于体制缺陷与隐性经济之间的相关性，美国经济学家李朴·班·维克尔指出：“隐形经济是所有法律、规章及条例所引起的各种各样的社会不安因素的检测器。换句话说，可以把隐形经济看做是不健全的制度和法令的奇怪的胎儿。”有的前苏联学者认为：“隐形经济关系范围的扩大，其本身就是合法经济结构病态现象日趋恶化和现行管理机制低效的最精确的指示器”。国有资产由于产权边界不清，名义上属于“全民”所有，实际上通过层层代理被各种主体分别占有，其财产转移的无规则性给“盗挖”者提供了方便条件，于是，用各种隐蔽的办法从国有资产那里捞好处、揩油水，就成了一种社会通病。价格双轨制的存在，使一部分掌握紧俏物资的实权人物，通过出卖计划内配额，吞吃平议差价货款，也为行贿打开了方便之门，双方联手演出了一幕